(上接D10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484,156.00	0.08
B	采掘业	1,446,367,221.70	10.51
C	制造业	2,385,623,775.03	17.34
C0	食品、饮料	101,922,047.35	0.7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9,858,787.19	0.1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93,737,376.82	0.6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9,720,670.83	1.89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870,596,175.81	6.33
C7	机械、设备、仪表	800,258,954.99	5.8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31,626,891.28	1.68
C99	其他制造业	7,902,870.76	0.0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7,485,604.59	3.25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96,027,181.60	6.51
G	信息技术业	706,089,674.97	5.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33,387,374.97	3.88
I	金融、保险业	2,785,271,316.45	20.25
J	房地产业	841,689,123.25	6.12
K	社会服务业	206,161,074.24	1.5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2,333,270.41	0.24
M	综合类	119,803,830.71	0.87
	合计	10,411,723,603.92	75.6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80,026,777	783,116,479.95	5.69
2	600028	中国石化	53,998,098	576,699,686.64	4.19
3	600016	民生银行	88,012,885	454,146,486.60	3.30
4	600036	招商银行	23,127,723	407,510,479.26	2.96
5	600030	中信证券	15,645,245	387,376,266.20	2.82
6	600050	中国联通	67,886,600	371,339,702.00	2.70
7	600900	长江电力	33,149,843	303,984,060.31	2.21
8	600000	浦发银行	18,899,500	295,210,190.00	2.15
9	601088	中国神华	10,338,156	283,162,092.84	2.06
10	600058	五矿发展	15,438,698	279,594,820.78	2.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346,400,000.00	9.7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436,778.01	0.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3,673,796.60	0.10
7	其他	-	-
8	合计	1,363,510,574.61	9.9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98	08央行票据98	5,000,000	480,800,000.00	3.50
2	0801019	08央行票据19	4,000,000	384,800,000.00	2.80
3	0801031	08央行票据31	2,000,000	192,340,000.00	1.40
4	0801055	08央行票据55	2,000,000	192,300,000.00	1.40
5	0801034	08央行票据34	1,000,000	96,160,000.00	0.7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是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和企业,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股票备选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96,853.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998,790.12
4	应收利息	21,243,588.47
5	应收申购款	2,585,922.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25,155.0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572	海马转债	3,548,926.80	0.0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00	长江电力	303,984,060.31	2.21	重大资产重组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6/14-2007/12/31	31.80%	1.49%	29.62%	2.13%	2.18%	-0.64%
2008/01/01-2008/09/30	-47.22%	2.38%	-57.97%	3.03%	10.75%	-0.65%
2007/06/14-2008/09/30	-30.44%	2.06%	-45.52%	2.70%	15.08%	-0.64%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7年6月14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12月14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7年7月16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7年8月10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00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申购费用(D=A-C)	14.78
申购份额(=C/1.2000)	821.02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份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投资人持有不到1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B-D)	11,94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 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和交通银行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交通银行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的扣款金额为每月不低于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间的转换,中国银行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招商银行的各网点受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

其他代销机构的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电话查询及交易服务

华宝兴业自动电话语音查询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查询服务。

(六)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七)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8年8月21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8月26日刊登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半年度报告》,2008年8月28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费率的公告》,2008年9月1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基金估值业务调整实施情况的公告》,2008年9月1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9月23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2008年9月2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费率的公告》,2008年10月22日刊登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2008年11月7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08年11月28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8年12月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交通银行、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国元证券和安信证券的信息。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5、"十一、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6、"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公司相关电话和传真的内容。

7、"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1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950万元人民币、23万美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3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09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04。

本议案详见2009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03。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永悦公司该项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6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4、注册资本:182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08年12月31日,永悦公司总资产142,266,902.96元,总负债124,518,271.76元,净资产17,748,631.20元。目前永悦公司处于筹建期,预计于2009年5月份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78个月

3、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持有永悦公司75%的股权,永悦公司主要从事杨木化学机械浆的生产和销售,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制浆生产能力,鉴于永悦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950万元人民币、23万美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3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2日下午2:3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15:00至2009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人,代表股份67,201,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48%;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鉴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28%。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股份401,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151,46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反对44,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6%;弃权6,11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伍绍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153,0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8%;反对44,3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6%;弃权4,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09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126,82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9%;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1%;弃权40,75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ST 大通 公告编号:2009-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4月22日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公司在2008年6月4日、7月4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3日、11月14日、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说明公司冻结股权的解冻工作正在有关各方的一致努力下积极开展。

重组方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亚星实业")已经按承诺于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83%的股权过户到深大通的名下,将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过户到深大通的名下。

重组方亚星实业已经分别与公司的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延中传媒")、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银")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延中传媒、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将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向亚星实业按10:6.5赠与股份。

目前,经过重组方的不懈努力,深大通债务和解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其他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争取早日实施完成深大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2009-001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告的业绩: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08年度业绩预测,预计公司2008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以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计公司2008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20%之间。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230,327.62元。

2、每股收益:0.027元/股。

三、业绩预